

關懷弱勢族群及落實公平數位機會一直是政府推動資通建設及普及政府服務的施政重點。自民國93年起，我國陸續推動「縮減數位落差(94-96年)」、「創造數位機會(97-100年)」、「深耕數位關懷(101-104年)」、「普及偏鄉數位應用(105-108年)」及「邁向數位平權(109-112年)」等計畫，正是希望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所有地區、族群和產業平

等的數位機會，分享優質網路社會的效益。為了掌握我國數位發展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針對22縣市年滿12歲以上民眾進行電話訪問，歷年樣本介於3,079至23,465人不等。本摺頁為我國108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的摘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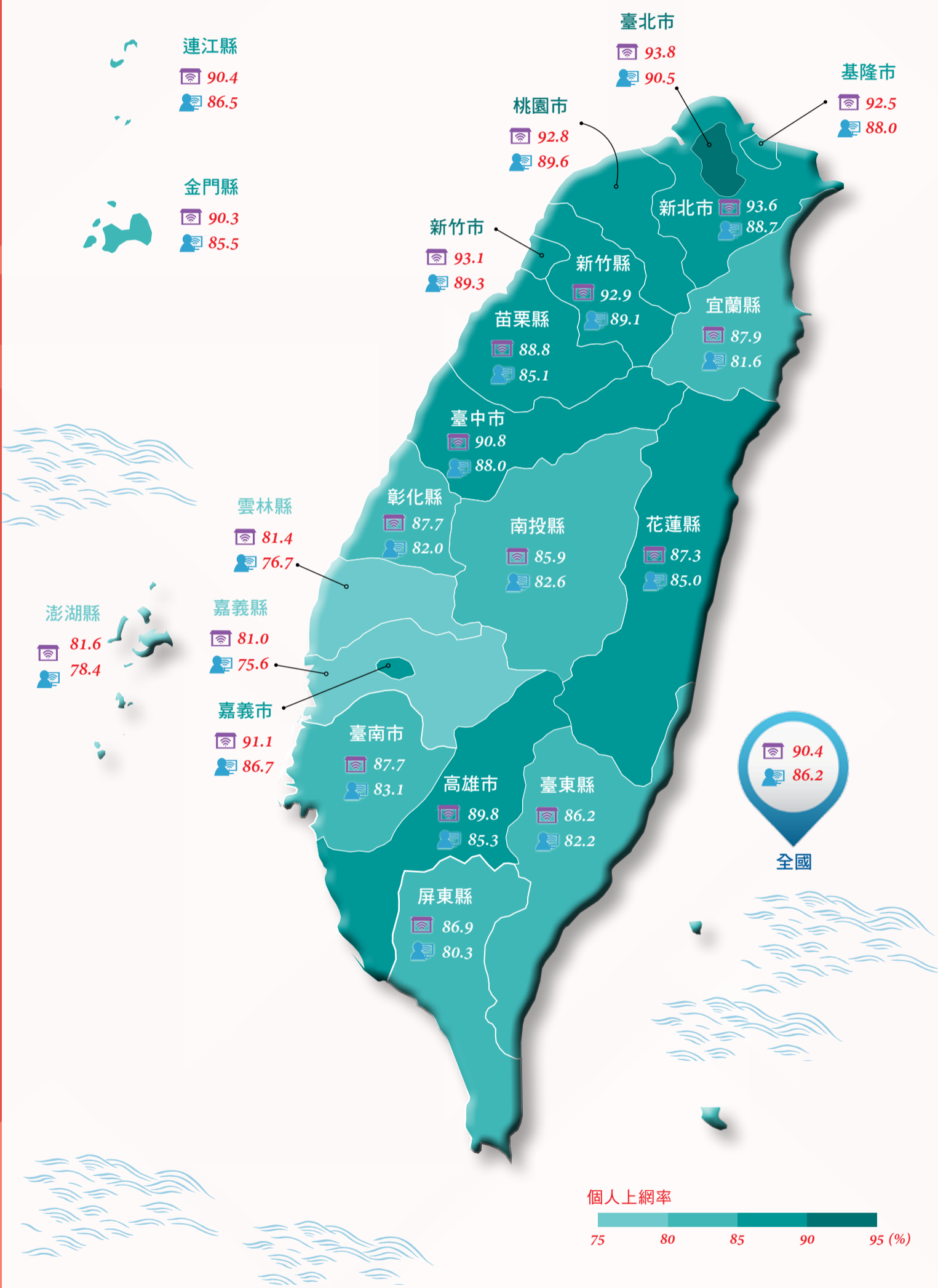
調查方法

- 調查對象：居住在臺灣22縣市，年滿12歲以上民眾
- 調查方式：電話訪問調查
- 調查日期：108年7月2日至108年8月30日晚間進行
- 樣本規模：12歲以上民眾共13,015人
- 抽樣誤差：百分之九十五的信心水準下，全體樣本的抽樣誤差在正負0.9個百分點以內
- 調查報告全文請至 www.ndc.gov.tw 查詢

臺灣家戶連網率首度突破九成(90.4%)，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桃園市、基隆市、嘉義市、臺中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0個縣市，都有逾九成民眾可於家中上網，較107年成長5.5個百分點。

個人上網率方面，以臺北市(90.5%)、桃園市(89.6%)、新竹市(89.3%)、新竹縣(89.1%)民眾的上網率最高，比率達八成九以上。

家戶連網率 個人上網率



108年縣市暨區域數位發展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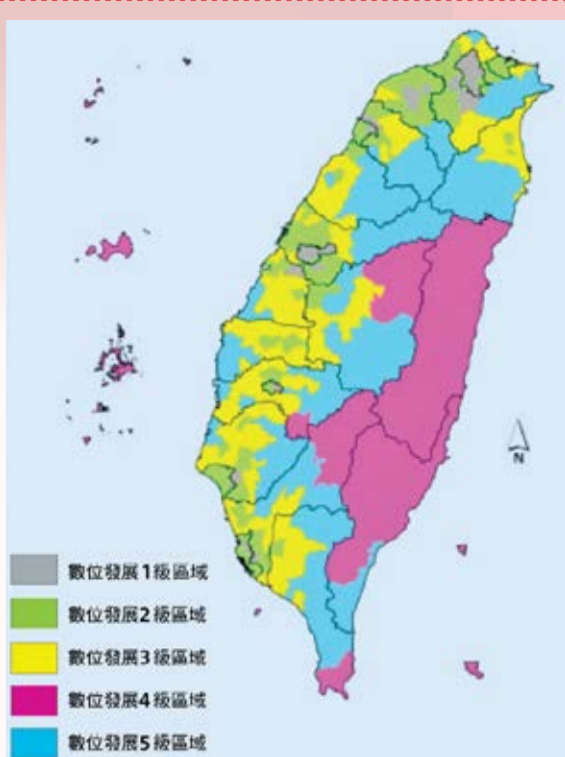
社群繫你我 老少齊上網



區域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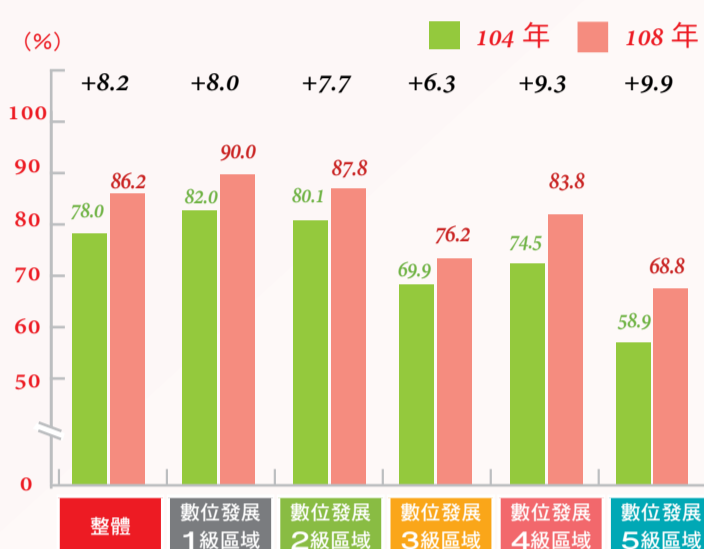
為了精確評估不同地理區域的數位發展情況，國發會辦理「鄉鎮數位發展分類研究」，綜合臺灣368個鄉鎮市區的人力資源結構、社會經濟、教育文化發展、交通動能發展、生活環境發展與資訊基礎建設等六大構面廿五項指標的表現，產生了第一個依數位發展程度的鄉鎮市區分類。

結果顯示，國內鄉鎮市區可依發展程度高至低區分為1至5級，大致是以臺北市及新北市(如板橋區、中和區)、桃園市(如桃園區、平鎮區)、新竹市、新竹縣竹北市、嘉義市、臺南市(永康區、東區)、高雄市(如三民區、左營區)等核心都會區域向外依序擴散，數位發展1級區域包含32個鄉鎮市區，數位發展2級區域共93個鄉鎮市區，3級區域占127個鄉鎮市區，4級區域及5級區域各涵蓋49及67個鄉鎮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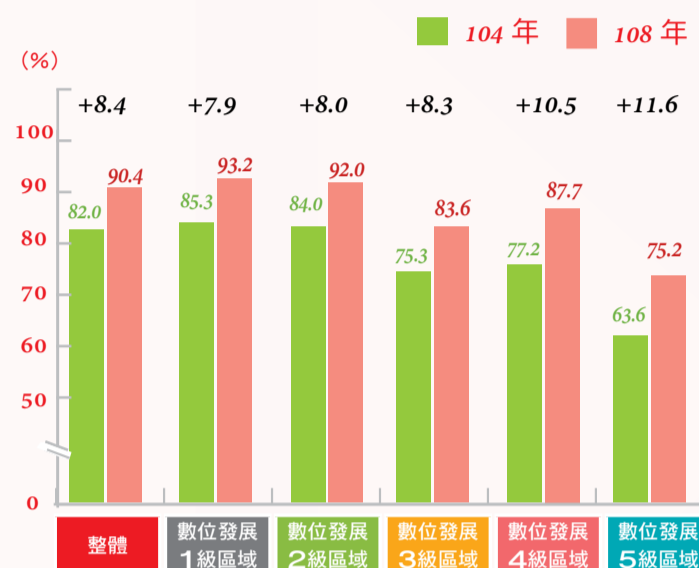
個人上網率

臺灣數位發展1級與2級區域民眾逾八成七曾上網，e化程度最高，數位發展4級區域上網率也達83.8%，發展超越3級區域。至於數位發展3級及5級區域，目前各只有76.2%與68.8%民眾曾使用網路。從近5年成長幅度來看，數位發展4級與5級區域改善最多，3級區域的成長動能較不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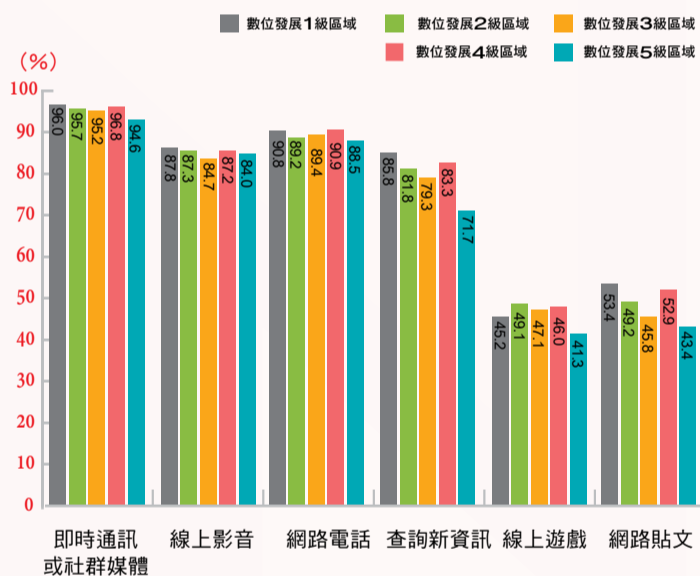
家戶連網率

臺灣以數位發展1級及2級區域的家庭資訊環境最好，至少有92.0%家戶可連網，較數位發展5級區域高出18個百分點。以近5年成長幅度來看，仍以政府資源主要挹注的數位發展4級與5級區域改善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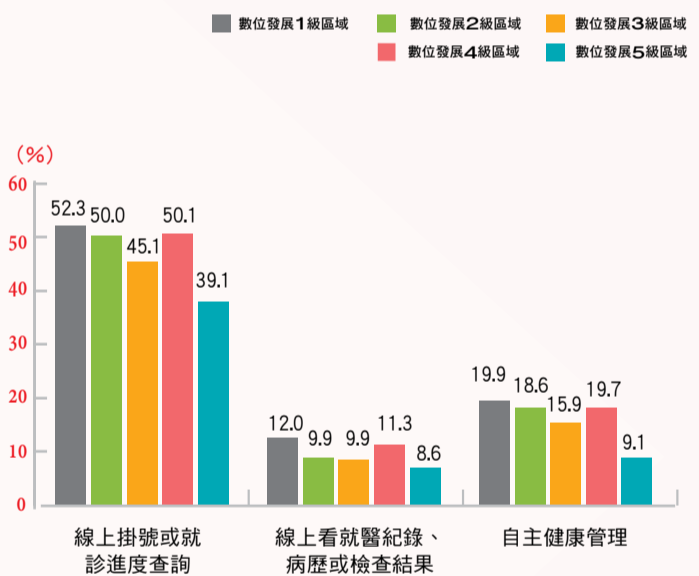
社會生活參與

數位發展3級及5級區域的上網率雖然較低，但一旦進入網路世界，除了較少在網路上貼文、較少查詢新資訊外，其他包含使用即時通訊或社群媒體、網路電話、線上影音及線上遊戲等應用率都很接近，區域界線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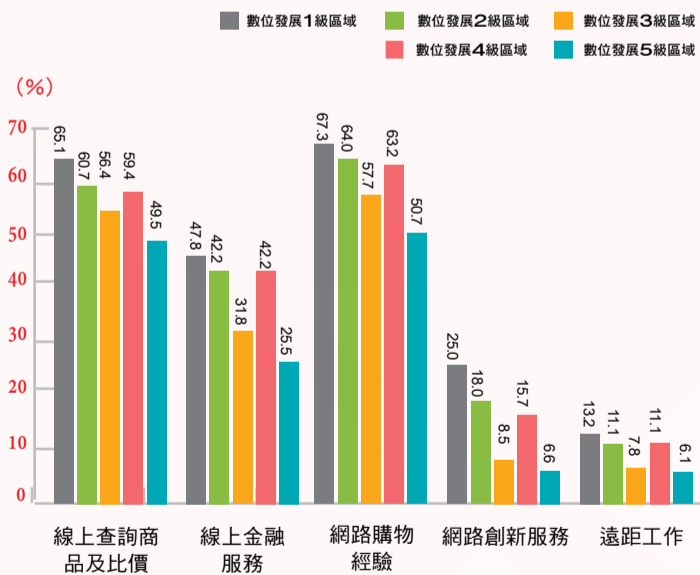
健康促進

各項健康促進活動中，數位發展5級區域網路族使用線上掛號及運用自主健康管理的比率較其他區域略低一些，數位發展4級區在這部分則與1級、2級沒有差異。



經濟活動參與

經濟活動參與是數位發展各區域網路族應用落差較明顯的應用，各項服務都以數位發展1級區域的應用情形較高，數位發展5級區域使用率最低，其中又以線上金融、網路創新服務及網路購物的使用率落差最明顯，差距16.6至22.3個百分點。



數位政府應用

各級數位發展區域的網路族，數位發展5級區域網路族查詢政府提供的公共資訊及線上申請政府服務比例較其他區域略低，數位發展3級區域網路族從事政府服務線上申請的比例也不如數位發展1、2及4級區域；其餘各區域網路族的數位政府應用服務使用情況並無顯著差異。

